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2 日 14:45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 4899 号 2 号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陶悦群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

员有：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 364 人，代表股份 437,177,8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818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427,357,0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7.7837%。均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股东本人出席的，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，股东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前述文件外，还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（2）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股东共计 357 人，代表股份 9,820,7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81%。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4,011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58%；反对 3,14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98%；弃权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372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663%；反对 3,14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829%；弃权 1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3,820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21%；反对 3,19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98%；弃权 16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181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574%；反对 3,19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990%；弃权16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杨帆、席彤彤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